# 最新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18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一**

全县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试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56家（其中油库1座，加油站48座，气体经营企业1家，票据式经营企业6家）；途径辖区天然气长输管道2条，长度138.8公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2家，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398家，临时零售点20家。

（一）统筹疫情防控。年初，我局认真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深入各危化烟爆企业加强指导检查，全县3家危化生产企业、1座油库、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疫情期间我局加强督促加油站抓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场所消毒防疫措施落实，全县危化烟爆企业未出现1例感染病例，切实做到了“抓防疫、保安全、促生产”。

（二）规范执法监管。20xx年我局围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主线，紧扣全市工作要点和执法监督计划，常态化抓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执法工作，严格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聘请市级危化安全生产专家8次、24人次参与监督执法，确保取得实际成效，1至12月我局累计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593家次（含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174份，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1695条，已整改1667条，整改率98.3%，责令停产停业12家次，行政处罚8.5万元。

（三）实施三年行动。我县根据市安委会工作方案和挂图作战任务清单，结合实际细化明确出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153项。围绕此项工作，县危安办强化议事协调职能，细化明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召开联席会议2次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实施，20xx年围绕宣传发动部署、源头安全准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已完成32项工作任务，20xx年应完成的8项和20xx年应完成的113项工作正在有序实施。

（四）持续抓好“一体化”。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对企业本质安全的推动作用，一是按照市局工作指南和检查清单，采取分类分批方式，邀请专家组对20xx年应纳入的19座进行全面检查考评检查，除2座加油站正在整改外全县43座加油站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改善。二是配合市局完成了2家危化生产企业、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一体化”抽查工作，确保已通过考评的企业标准化有效运行，杜绝了资料考评与实际不符合的现象。

（五）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对2家涉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票据式经营企业严格实施日常监管，强化流向管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六）深化烟花爆竹整治。年初我局即把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结合20xx年零售经营换证工作，对全县387家常年零售店实现了全覆盖检查，取缔符合安全条件的41家。对批发企业每季度实施1次检查，确保储存安全，全年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含零售店）450家次，督促隐患完成隐患整改894条，行政处罚3万元，按照“规模整合、集约经营、仓储存放、片区配送”经营模式全县20个乡镇经营户已建好配送仓库，旺季“一证多点”、“仓储超量”难题有效化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保持打非高压常态。根据“打非”工作出现的新形势新特点，我县坚持重拳出击，保持高压常态。持续强化“设卡堵、眼线盯、举报查、严执法”打非措施，设置常年固定检查站10个，县“打非”办工作人员继续发扬“5+2”、“白+黑”工作精神，坚持闪电式出击、铁腕打击。20xx年，我县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63起，收缴非法烟花爆竹成品3299.5件，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4人；查处取缔2处非法“小化工”黑窝点，查处有关危化品12吨。有力有效的维护全县安全生产秩序。

（八）严格危化专项整治。一是深刻吸取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围绕“两重大一突出”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切实强化高温汛期危化烟爆企业安全防范，检查全县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59家次，查出安全隐患292条，违法行为2起，行政处罚2.4万元，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92家次，查处安全隐患219条，行政处罚1.4万元。二是深刻吸取国际上离巴黎“8.4”爆炸事故教训，开展“五类”企业专项安全检查，督促辖区中石化麻旺油库严格加强安全管理；指导辖区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重新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及申报。三是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工艺可靠性和设备完整性管理。在安全“体检”的基础上，要求3家生产企业专项开展工艺可靠性和设备完整性评估，落实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工艺可靠、设备完好、管理到位、风险可控。四是严格特殊作业管理。我局对全县4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14条并限期落实整改，发现企业违反特殊作业操作规程行为1起，行政处罚1.6万元，确保了危化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五是全面部署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取缔非法生产窝点2处。六是严格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系统接入确保效运行。七是督促企业全面完成安责险续保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九）全面实施网上行政审批。按照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要求，我局切实强化指导服务，严格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立即办，全年办理危化经营、烟爆批发许可34个，完成危化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3次，完成20xx年烟爆零售经营许可418个，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一是全县监管队伍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边区结合部的地理位置使得非法烟花爆竹、危化品易进难堵，“打非”形势十分严峻。

20xx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局全年工作安排，紧扣三年行动工作主线，以标准化与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为载体、严格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持续保持实现监管范围内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零事故、零死亡”目标。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二**

今年来，县安监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围绕“强化基础、完善制度、依法监管”的总体要求，以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制度规范与执行为重点，不断改善经营安全条件，大力整治烟花爆竹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努力实现年度无爆炸和死亡事故目标。

1、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今年来，我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 实有关文件、及时召开工作会议。截止目前，共收到烟花爆竹类上级文件 10 份，每一份都进行了贯彻落实。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下发了《宝应县20xx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方案》《宝应县20xx、

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通知》、《关于开展中秋节前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等共6份文件。3月31日，在宝应县天元大酒店召开了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上级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部署全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2、排查摸底，分析情况

今年来，县安监局联合各镇（区）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现状

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排查摸底。重点排查了异地经营、无证经营、一点多证、烟花爆竹“四私”等行为，将排查出的数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3、加强监督、突出重点

今年来，县安监局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和零售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xx）的要求，督促批发仓库不断完善安全设施，改善储存条件，按照换证评价重新核定的储存量，及时进行调整，定量储存。目前，批发仓库生活区已经落成，办公区同生活区分离，各项安全措施基本完善，硬件条件已达到省内一流。要求其建立并严格执行产品采购、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和采购市外产品备案。

今年来，我局始终坚持将零售经营点的安全条件、储存核定量、周边安全距离、是否在异地设立有储存仓库、超量储存、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从非法渠道进货、以及人员的培训作为监管的重点，大力整治零售经营点。

4、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活动

年初，我局制定了《宝应县20xx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并根据局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加大了对烟花爆竹零售户的监督检查，截止目前，共检查了批发仓库6次，（其中高温季节一次），零售单位共检查40余家次。

重大节期间（五一、中秋、国庆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的高峰期，也是最容易暴露问题的时期，在此期间内，超量储存、异地经营、无证经营、购销私货等问题就迅速“浮出水面”，每逢重大节日，我局都及时印发了节日期间大检查方案，在全县开展拉网式大检查，横向到底、纵向到边。要求各镇（区）制定方案、及时召开会议部署，经过几轮零售单位的自查、镇（区）的排查、县局的督查、抽查，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有效维护了我县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5、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今年来，我局全面开展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排查重点，要求各镇（区）按照市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企业注重在提升隐患排查治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规范化程度上下功夫，建立并不断完善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分析、整改摘牌等制度，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始终将批发企业储存仓库不按规定定级、定量储存及规范堆垛，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陷，零售经营网点是否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等作为排查治理的重点， 严禁超量储存和产品混存。突出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认定和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组织专家及时进行等级认定，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整改期限以及应急措施。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五项制度”，不断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开拓思路、积极创新

今年来，我局开拓思路，积极创新。年初，我局印制了400份《告知书》，将《告知书》发送至全县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条款、储存要求、安全经营条件写入其中，一一告知经营户，要求其合法经营、守法经营。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有效遏制私货，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对于“贴花”问题，经过多次研究商讨，研制出了新的贴花（条形码），这种贴花的具有不可仿制性，方便群众和基层执法人员辨识私货。

1、总量突破、布局不合理

按照扬州市政府政府令第51号《扬州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由各县（市、区）安监部门编制规划并报市安监局备案，按当地常住人口每3000人可设1家的原则严格控制。我县人口约94.1万人，应发证 313本，而实际发证388本，已超出75本，远远超过了规定要求。

目前，我县部分乡镇按照规定烟花爆竹发证数量还不足要求，如射阳镇、山阳镇；有些乡镇发证数量已远远超过了规定要求，特别集中在城区，如安宜镇、开发区。布局不合理的现象比较突出。

销售网点的过度设臵不仅在管理上增加了难度，而且容易引发经营户之间的恶性竞争，不利于正常销售。相反对其做适度的调整，有利于控制集中连片扎堆经营和盲目经营，避免一旦发生意外形成连环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异地经营情况较严重

目前，全县存在着大量的烟花爆竹零售户异地经营的情况，不少烟花爆竹零售户的评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据各乡镇普查统计，目前，全县烟花爆竹异地经营达37家。

3、烟花爆竹“私销”状况依然存在

近年来，各镇（区）加大监管力度，加之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全部关闭，货源减少，“私货”现象明显好转，但依然存在。“私货问题”是各镇（区）普遍存在的问题，一直难以根除。由于利益驱动，一些不法份子铤而走险，充当“二级批发商”的角色，往往挂羊头卖狗肉，防不胜防。目前，私货现象较严重的镇（区）主要集中在射阳、望直。今年来市场上的烟花爆竹私货量较往年明显减少，打击“私货”取得明显成效。

4、烟花爆竹存放不合理的现象较严重

目前，全县烟花爆竹零售户均应按照《关于重新核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储存量的通知》（扬安监2008163号）要求来储存烟花爆竹，但是批发企业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一次送货较多，造成了超量存储的现象。部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未实行专店或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三**

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区教委文件精神，采取强化领导、加强宣传、巡逻监管的方式，狠抓春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落实，确保了节日期间学校的安全稳定，让广大师生度过了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现将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校成立由胡忠勇校长任组长，其他行政人员为副组长，成员的领导小组。由尉传香老师具体负责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东西湖区教育系统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对学生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危险性教育，教育学生不参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二）、加强对学校闲置房屋出租的登记管理，严禁将校内房屋出租用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以及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在校园门口悬挂“校园及周边30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横幅，在校内楼张贴禁放告示，做好了禁止燃放的。

（三）、在散学典礼上，对全校学生进行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教育，让学生清楚禁放和限放区域、时段、品种等，不违规燃放；做好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增强安全燃放意识，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产品，到限放区域安全燃放。

（四）、利用校广播对师生进行了3次宣传动员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

（五）、加强对校园的安全巡逻，在假期中，由学校的值班行政带队，校园保安配合，每天至少3次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巡逻，发现有违规燃放的，立即勒令其停止燃放。

虽然我们在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有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由于部分群众的法制意识淡薄，在禁放区域附近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特别是在除夕的晚上，违规燃放烟花的行为时有发生，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督促监管的人手不够，导致工作中存在盲点。

三是部分学生家长对孩子的安全不够重视，对孩子燃放烟花爆竹置之不理、放任自流。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四**

20xx年春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实施《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及市安委办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20xx年宁波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配合市安监部门狠抓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经营户的安全管理、执法打非等各个环节工作措施的落实，我市实现了“零事故”工作成效，使全市人民渡过了一个祥和喜庆、平安欢乐的新春佳节。现就20xx年我局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市局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广泛组织动员全局力量加入到宣传工作中。一是刻录市安委办制作的烟花爆竹宣传光盘下发各县（市）、区局进行同步宣传。二是联系广告媒体开展宣传。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在全市led广告屏、户外广告牌在黄金时间不间断播出宣传片和宣传提示标语。三是在市局机关大厅、行政审批大厅的显眼位置摆放宣传资料，对过往办事人员及机关干部进行“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进行宣传。四是在市局综合信息网发布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通告。同时将宣传印刷资料发至市局机关各处室，形成市局各条线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统一宣传氛围。

永康“119”烟花爆竹事故通报后，市局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进行了紧急宣传，要求各地要组织人员联合地方乡镇街道、安监部门开展检查活动；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要按照“先照后证”原则，在第一时间抄告当地安监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取缔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经营户依法经营；引导消费者理性购买。从安全、环保的角度，建议全系统干部及家人不买不放或少买少放烟花爆竹，杜绝违规购买燃放烟花爆竹。

1月11日，我局派员配合安监局陪同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督查小组去慈溪实地督查，查获一家非法经营户并责令改正。12日，市市场监管局副书记副局长朱德人带队，联合市安监局及市消防支队工作人员组成的第四督查组，对鄞州和奉化两个地区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进行了实地督查。同时，听取了当地政府的相关工作报告，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及时反馈，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奉化市场监管局配合当地安监部门对土特产日杂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仓库的过期产品进行了查处，并做了妥善处理。同时，配合安监部门对全市批发单位的仓库进行全面清理排查，严禁过期产品流入零售市场，造成安全隐患。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五**

为贯彻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基础，按照《广宁街道20xx年春节烟花爆竹燃放秩序维护工作方案》要求，新立街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并组织群防群治力量进行街巷巡逻，安全燃放宣传，重点地区巡视，可燃物清理，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新立街社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工作共悬挂5条横幅，3块板报，召开社区居民组长代表安全燃放工作会，宣传散发宣传材料，发放张贴宣传材料465件，受教育人数1421人。

通过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引导广大社区居民了解烟花爆竹的潜在危险性，认清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危害，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意识有很大提高。

根据《广宁街道20xx年元旦春节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从20xx年12月23日到20xx年3月3日集中开展清理可燃物专项行动，新立街社区对辖区进行了两次集中的可燃物清理自查行动，清理可燃物堆积3处，辖区可燃物多为枯木树枝，主要堆积在山道两侧，经过清理没有大面积的可燃物堆积，确保了元旦春节重点燃放时段的安全，并派专人在重点防火部位进行看护。

新立街社区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灭火器是否失效、过期，检查灭火器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把消防设施摆放在明显部位，以便处理突发火情。

新立街社区组织150名巡逻力量，对辖区进行街巷防火治安巡逻，实行实名制上岗，还组织了森林防火巡逻队对山林进行日常巡逻。

新立街社区在元旦、春节期间加强值班，重点时段值班人员不少于5人，由领导带班，定人、定岗、定责，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防火重点区域进行巡逻看护。

新立街社区要求所有参与行动的人员，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报警、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居委会，同时居委会在接到有关信息时上报给广宁街道综治办，报告完毕后再出现场。

在广宁街道20xx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新立街社区于20xx年2月28日圆满的完成“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爆炸及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禁放时段禁得住和禁放点、燃放点安全”的工作目标，使新立街社区广大居民渡过了一个快乐、祥和、喜庆、平安的春节。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六**

为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流通环节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确保节日市场消费安全，确保人民群众欢度一个祥和的春节。按照市局《转发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动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市各级工商系统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今年的春节，我市城区烟花爆竹实行“禁改限”的第二年，这对烟花爆竹市场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烟花爆竹的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社会稳定，特别是一年一度的春节，更是安全事故发生的高峰期，其中烟花爆竹的监管更是工商部门的重点，为了做好该项工作，我局根据泸州实际，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的\'烟花爆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区、县工商局也相应地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做到了人人抓安全、层层抓落实。同时要求工商所对辖区市场落实专人负责，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杜绝履职不到位和在岗不履职的现象发生。做到思想上不松懈、工作上不疏忽、措施上不软化。

一是积极配合市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认真搞好宣传，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加大打击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燃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会议、有线电视、宣传车、标语、横幅、广播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的内容、目的、意义，增加了群众的安全意识，使少数非法生产作坊户自觉停产转业。

二是严格对烟花爆竹市场的市场准入，严格按照国家对烟花爆竹经营条件核发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严格前置许可。春节期间城区新办烟花爆竹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与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完全一致，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烟花爆竹或超经营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直至依法取缔，予以停止经营行为。

一是对烟花爆竹经营户的经营资格进行检查规范；认真审核烟花爆竹经营主体资格，严格审查其前置审批程序，无安监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坚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无证照经营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二是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过期产品和违规进货产品和不合格产品。制定了烟花爆竹市场秩序检查工作方案，围绕烟花爆竹集中销售摊点、燃放地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通过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我局从实际出发，将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户监管责任，落实到各所片区监管人员，进行零距离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重点检查烟花爆竹的进货渠道、进货票证、库存数量、销售去向、商品质量证明等事项，确保烟花爆竹来源渠道清楚、产品质量有保障、销售方向明确。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七**

为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维护管理区社会稳定，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不断强化对烟花爆竹的监管，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及自治区、市、管理区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对管辖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召开了关于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同时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为切实做好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工作，我局根据实际，明确了工作重点，强化了工作措施，成立了乡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设立了办公室主任，配备了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按照条块责任分工的原则，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为抓好开展好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责任制，我局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健全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组织网络。我局成立了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监管工作，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逐级明确责任分工。

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对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重要性的认识。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加强烟花爆竹监管，规范运营行为，维护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节日的安全，是我局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我局以高度的制止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人为本，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管理职能的作用，强化烟花爆竹运输监管力度，确保烟花爆竹的安全运输。根据各级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我局按照责任分工，开展了拉网式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大检查活动。具体措施如下：一是明确公交场站、交通车站禁放区范围，确定责任单位，并监督其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做

好重要时期、重点时段的值守与应急工作。二是部署责任单位在禁放区及周边，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禁放标识、设置宣传栏等形式主动向群众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并加强对旅客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车的宣传与检查。三是严格烟花爆竹运输资质审核，重点对烟花爆竹配送人员及车辆资质进行审查，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四是积极参与联合检查综合执法活动，配合公安部门对进京车辆进行24小时盘查，严禁非法、劣质烟花爆竹流入辖区。五是做好重点时段的检查、巡查，加强安全监管和值守，做好随时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

1、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要及时报道“打非”活动工作动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工作，做到人所周知；

2、加强信息沟通，确保信息及时反馈和上报；

3、要坚决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4、要坚持每周零报告制度的落实，明确到人，把基础工作做好；

5、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和打击力度，特别是运用科技手段净化“打非”工作，深挖非法生产和非法营销户的进货渠道、商品流向，彻底切断其产业链条；

6、配合管理区安监局开展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硫酸钾含量监测工作；

总之，在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中，我局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消除了事故隐患，但离上级各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的指示精神，明确责任，加大力度，把管理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扎实、坚持不懈的开展下去，抓出特色，抓出成效，确保管理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八**

为做好我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xxx县安委会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乡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觉性，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办牵头，乡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我乡实际，今年我乡对各烟花爆竹经营商店进行4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3、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

4、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经检查，我乡无经营烟花爆竹的店面，只有部分小商店买一些小擦炮。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九**

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县教委文件精神，采取强化领导、加强宣传、巡逻监管的方式，狠抓春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落实，确保了节日期间学校的安全稳定，让广大师生度过了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现将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校成立由龙泽平校长任组长，曾繁华为副组长，其他行政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稳办。由曾繁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熊祥德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璧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学生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危险性教育，教育学生不参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二）、加强对学校闲置房屋出租的登记管理，严禁将校内房屋出租用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以及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在校园门口悬挂“校园及周边30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横幅，在校内教师宿舍楼张贴禁放告示。。

（三）、在散学典礼上，对全校学生进行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教育，让学生清楚禁放和限放区域、时段、品种等，不违规燃放；做好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增强安全燃放意识，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产品，到限放区域安全燃放。

（四）、利用校广播对师生进行了多次宣传动员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

（五）、加强对校园的安全巡逻，在假期中，由学校的行政值班带队，校园保安配合，每天至少3次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巡逻，发现有违规燃放的，立即勒令其停止燃放。

虽然我们在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有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由于部分群众的法制意识淡薄，在禁放区域附近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特别是在除夕的晚上，违规燃放烟花的行为时有发生，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督促监管的人手不够，导致工作中存在盲点。

三是部分学生家长对孩子的安全不够重视，对孩子燃放烟花爆竹置之不理、放任自流。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十**

在局领导的关心支持及各股室同志的通力合作下，我县危化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按照本局工作部署，开展业务工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全县危化经营户有加油站9户，液化气冲装站台1户，农药经营86户。全县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家，批发企业2家，零售经营户438户。

（一）年初制定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零售工作方案和组织机构，xx月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xx]23号）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xx]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平塘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并将上级文件及此方案转发到各企业，要求各企业遵照执行。

（二） 强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我县新建的白龙烟花爆竹厂已于20xx年3月通过验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正常生产。通州爆竹厂，大塘爆竹厂属改扩建工程，已于20`xx年底工程施工结束，正在申报验收。

我县的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宇建批发企业已于20xx年通过验收，正常经营。县农资批发企业由于重新选择新址新建，计划20xx年4月竣工验收。

（三） 注重安全教育培训，根据《贵州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为做好20xx年培（复）训工作，我局分别于20xx年4月，9月分三期组织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从业人员到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培（复）训。计483从业人员参加。

其间7月份，对获证的白龙烟花爆竹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参加人员45人。

（四） 做好安全常规检查，根据《关于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强化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平府办发[20xx]88号和《关于再次组织开展危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大排除工作的通知》黔南安监管发[20xx]99号的要求，由县安监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员组成工作组，于7月至xx月底对县内的危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大排除工作。检查坚持“硬件从实，软件从严”的原则，对企业贯彻落实国发[20xx]23号文件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新，改，扩建项目工程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应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基础及教育培训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对县内的xx家加油站和1家液化气冲装站，3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对改址新建后，尚未通过验收擅自营业的塘边加油站下发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对其他企业的经营资质齐全有效，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消防设施齐全有效，重大危险源监控，建挡备案制度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知识培训，证件有效，隐患排查治理做到任务，措施，时限，资金，人员落实。通过排查共下达整改指令书7份，要求限期整改，其他能立即整改的现场责令整改。

（五）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凡上级关于危化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我们均能及时传达学习，有的转发给企业自已学习，使其尽快地掌握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避免在管理工作中出现肓目，无章可循现象。

（六） 严格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州安委办《转发省安委办和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黔南安办[20xx]2号），州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南安监管发[20xx]4号），《贵州省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xx]160号）及国家，省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我县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对县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整治，加大对销售非本企业的产品打击力度。全年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286户，查处无证经营“三无”产品，非法进货等经营（零售）网点6户，查扣爆竹5箱加61饼，大炮15包，礼花50团，清理摆设在专柜外的临时摊点5个，对部分堆放混乱，无明显标志的经营户责令当场整改，督促违规经营户网进行专柜销售，专人经营，限量存放，设置警示标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一是危化物品及烟花爆竹经营点多面广，监督不能全方位具到，存在管理上的一些漏洞。

二是监管人员严重不足，我局现没有专人负责危化及烟花爆竹的监管。

三是检测设备欠缺，烟花爆竹监管唯一的设备是一个氯酸钾快速检验试剂盒。

四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五是加油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工作尚未起动。

一是督促塘边加油站抓紧申报验收。

二是督促通州爆竹厂，大塘爆竹厂抓紧申报验收。

三是督促农资公司批发企业加快施工进度。

四是督促加油站企业抓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起动工作。

五是加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三超”“三违”现象发生，严禁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继续抓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从业人员的安全培（复）训工作，严格控制零售点的数量和安全条件，做到生产，经营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零售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平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十一**

我校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教〔x〕21号文件精神，采取强化领导、加强宣传、巡逻监管的方式，狠抓春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落实，确保了节日期间学校的安全稳定，让广大师生度过了一个安全和谐的春节。现将春节期间我校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其他行政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1、我校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工作悬挂1条横幅，2块板报，各班召开主题班会一次。

2、在x年秋期散学典礼和x年春期开学典礼上，对全校学生进行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教育，让学生清楚禁放和限放区域、时段、品种等，不违规燃放；做好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增强安全燃放意识，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产品，到限放区域安全燃放。

3、利用学校广播对师生进行了多次宣传动员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

4、加强对校园的安全巡逻，在假期中，由学校的行政值班带队，校园保安配合，每天至少2次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巡逻，发现有违规燃放的，立即勒令其停止燃放。

通过我校师生的共同努力，寒假期间行政组成员和保安认真值班看护，每天加强巡逻，校园内无一次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以及引起的火灾，确保校园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

x年3月4日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十二**

一年来，我们把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当作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采取强化领导、突出重点、集中整治、长效治理的方式，狠抓烟花爆竹整治工作。自20xx年以来，全乡共依法关闭经营户3户，没收了烟花鞭炮成品及半成品67万响，回顾前段的工作，我们的做法是：

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了把这项工作抓好、抓落实，我们把它纳入了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中。

一是落实了领导班子，成立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书记包亚军负总责，乡长涂红祥任组长，全体安委会干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乡安监所内)，由俞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汤承国为成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二是落实了目标治理责任制。年初由乡政府统一下达烟花炮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并与各村各单位签订目标治理责任书，明确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的内容和目标，把社会稳定和安全事故与乡、村干部的奖金和工资挂钩，作为各级干部及村级年度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力而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限期督促整改。

三是落实部门责任。我们以责任书的形式，把责任细化到各部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乡政府负责搞好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工作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乡财政所做好资金调度，财政再困难，首先要保证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经费到位，乡派出所负责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查处，乡司法所负责各类矛盾纠纷的调处，乡安监所负责合法销售点的安全治理、换发证及个体作访户的排查摸底。

四是落实工作经费。乡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挤出2800元用于烟花鞭炮的宣传和整治经费。

针对我乡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的反弹情况，我们思想上不松懈、工作上不疏忽、措施上不软化。

一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非法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的危害性。我乡启动舆论机制，充分利用会议、标语、横幅、广播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的内容、目的、意义。一年来，全乡共层层召开会议7次，悬挂横幅5幅，书写固定性标语9条。由于宣传深入，不留死角，增加了群众的安全意识，使少数非法生产作坊户自觉停产转业；

二是组织了10多人工作队伍，深入到各销售点和非法个体作坊进行排查摸底，共查出隐患27处，为整治打击活动提供了依据。同时我们在各村重点部位还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员，做到了信息准确，把握及时，发现隐患，立即查处。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十三**

阳坊镇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认真贯彻落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的要求，采取强化领导、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强化监管的方式，狠抓春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落实，确保了节日期间辖区的安全稳定，让广大居民群众度过了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

阳坊镇地处区西南角，面积44平方公里，辖10个村，1个社区，常住人口3.6万余人。我镇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思考对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节日期间，整个阳坊镇域范围内无一起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重特大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截止今日，烟花爆竹销售工作已完全停止，烟花销售点已拆除完毕。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了把这项工作抓好、抓实，阳坊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当作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

一是在“阳坊镇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动员会”后，及时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成立了由常务副镇长徐冬云任组长，综治办主任、各科室、派出所、城管分队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治办；

三是制定了阳坊镇地区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限放区域安保工作方案和工作纪律等，对工作人员的巡查守护工作进行了安排；

四是落实了目标管理责任制。与20余个周边重点单位、企业和6个烟花爆竹销售点签订了《阳坊镇地区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把安全燃放工作纳入本单位、本村春节期间工作总体规划，做到了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同时也加大了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为认真贯彻“区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动员会议”精神，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燃放事故“零目标”的实现，我镇分别召开了安全工作专题会议，部署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工作。

一是在1月初，组织各社会单位、企业、各科室和各村主任召开了“阳坊镇地区20xx年综治维稳工作动员会”。会上，传达了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常务副镇长徐冬云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对包括安全燃放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了分工安排，并分别就如何搞好安全燃放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是在1月20日下午召开了消防安全培训会，对镇巡防队员、各餐厅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同时，还进行了消防安全应知应懂、如何预防火灾发生、如何有效扑灭初起火灾以及如何迅速组织疏散受困人员等消防知识的培训；

三是各村、社区根据镇综治办总体部署，分别召开了安全燃放管理工作培训会，对本村巡防队员、安全员进行了任务分工和业务知识培训。

深入开展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以及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常识的宣传，营造了“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创建和谐首善家园”的舆论氛围。通过横幅、标语、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的相关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正确引导群众购买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并按规定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避免发生人身伤害。1月18日、2月9日、23日、26日，街道综治办组织各烟花爆竹成员单位配合区集中咨询宣传日等活动在中心街市场门前举办了“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活动”。据统计，20xx年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期间，共张贴《通告》30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悬挂横幅32幅、张贴禁放、限放标志300余张、制作限放区告示牌7块、出黑板报18块、简报5期、出动流动宣传车一辆，受教育人群5000余人。

为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工作，我们把安全隐患的排查作为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在工作中，我们加强了对危化品、事故多发企业、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和居民棚户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1对1”、24小时严密监控，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对重大危险源开展拉网式排查活动。进入1月份以来，镇综治办多次组织派出所、城管分队对辖区的10个村、1个液化气经营点、2个加油加气站、3个大棚区和3个商市场进行了节前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一时改不了的，限期整改。并及时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分析研究，制定相应对策，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各科室、各村和社区居委会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实行了24小时值班和干部值班、领导到岗值班制度，加强了值班力量，增加了守护巡逻值班，及时收集掌握了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信息，确保能随时掌握各项工作动态，及时上报各类信息，保持信息通畅，及时作出决策，及时处置突发火灾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春节期间累计上报各类信息120条。

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极易引发火灾，特别是除夕和元宵是春节燃放烟花爆竹最为集中的时段，也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为做好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工作，我们采取了有力的措施，确保了辖区的安全燃放。

一是建立了安全管理工作指挥体系，共同抓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监管工作；

二是制定了巡查守护方案，对工作人员职责、巡查守护区域、人员到岗时间、安全监管重点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是重点抓好集中燃放点的监管工作。在限放区的两头的醒目位置，设置了限放区域警示牌，悬挂了宣传横幅，配备了12具灭火器材。配备人员对集中燃放点进行监管守护；

四是加大对禁放区域的监管力度。我们除了采取入户宣传、巡查守护等常规监管方式外，各村还根据自身实际，增强了重点地段的守护力量，对市民违规燃放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五是合理安排好节日其他时间的燃放监管工作，对各村、社区居委会的值班、巡查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由于领导重视，安排合理，在除夕、元宵这两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得井然有序，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虽然，我们在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有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由于部分市民的法制意识淡薄，在禁放区域，无视禁令，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或者是在限放区域，不分地点和场合，乱扔乱放以及无视禁放烟花的规定，违规燃放烟花的行为时有发生。

二是督促监管的力度不够，工作还有死角。

三是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不尽人意。有的社会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期间，安全意识淡漠、参与监管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十四**

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县教委文件精神，采取强化领导、加强宣传、巡逻监管的方式，狠抓春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落实，确保了节日期间学校的安全稳定，让广大师生度过了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现将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璧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学生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危险性教育，教育学生不参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二）、加强对学校闲置房屋出租的登记管理，严禁将校内房屋出租用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以及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在校园门口悬挂“校园及周边30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横幅和禁放标示，在校内教师宿舍楼，教学楼张贴禁放告示。

（三）、在散学典礼上，对全校学生进行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教育，让学生清楚禁放和限放区域、时段、品种等，不违规燃放；做好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增强安全燃放意识，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产品，到限放区域安全燃放。

（四）、利用校广播对师生进行了多次宣传动员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

（五）、加强对校园的安全巡逻，在假期中，由学校的行政值班带队，校园保安配合，每天至少3次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巡逻，发现有违规燃放的，立即勒令其停止燃放。

一是由于部分群众的法制意识淡薄，在禁放区域附近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特别是在除夕的晚上，违规燃放烟花的行为时有发生，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督促监管的人手不够，导致工作中存在盲点。

三是部分学生家长对孩子的安全不够重视，对孩子燃放烟花爆竹置之不理、放任自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